

证券代码：839821 证券简称：铭博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铭大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关联方宣城铭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4幢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189,419,786.93 元，净资产总额为 693,865,081.00 元，本次拟购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5,926.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71%，占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8.54%，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关于子公司收购宣城铭驰厂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董事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导致可以表决的董事少于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经安徽省宣城市土地资源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预计 2024 年 1 月 31 日之前完成。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宣城铭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路 55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路 55 号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蔡敏

控股股东：浙江宝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秀华

关联关系：宣城铭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秀华系公司董事，与铭博股份共同控制人黄圣安为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1、交易标的名称：宣城铭驰厂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4栋房屋建筑物主要是2栋厂房（A#、B#厂房），为一层钢、钢混结构，A#厂房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43731号，建筑面积15330.98平方米，B#厂房建筑面积33443.73平方米；研发车间为四层混合结构，建筑面积3186.49平方米；1#门卫室为一层混合结构，建筑面积43.68平方米，全部竣工于2023年，除A#厂房外其余3栋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以上4栋房屋建筑物的基础、结构和设施等完好。

土地位置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路以南、长桥路以东，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22)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51365号，证载总宗地面积为167430平方米，终止日期2072年9月12日，其中4栋房屋建筑物所占分割后的委估4宗工业出让土地面积合计76373.26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和工业土地坐落位置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路。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A#厂房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43731号，除A#厂房外其余3栋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土地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22)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51365号。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芜湖恒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宣城铭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而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工业土地价

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芜恒评报字（2023）第 035 号），该等资产评估价值为 5,925.7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参考评估价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5,926.0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完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子公司（安徽铭大公司）应在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5926 万元。付款方式：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宣城铭驰公司收到款项后将不动产权证原件交给乙方，并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并承诺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之前，甲方将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涉及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实际和经营发展需要。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实际和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铭大生产线扩展，导致目前现有产线布局面积不够，所以需要购买厂房，为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实际和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芜湖恒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芜恒评报字(2023)第035号”

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